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商教发〔2022〕31号

关于课程绩点转换标准及 GPA 计算方式的说明

院属各单位：

目前，学分绩点制是国际通行的评估学生学习质和量的教学评价制度，已成为我国内地大多数高校的标配。为满足我院学生升学、就业的实际需求，经研究决定，对课程等级制成绩转换标准及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做如下说明：

一、等级制成绩转换标准

五级分制	百分制	二级分制	百分制
优秀	95	合格/通过	85
良好	85	不合格/不通过	50
中等	75		
及格	60		
不及格	50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

1. 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2. 不包含跨校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全程阅读、实践教学课程、辅修双学位课程。

三、期末正考课程绩点转换说明

1. 设置 5.0 为每门课程的最高绩点，保留一位小数；
2. 百分制转绩点。100 分转换为 5.0，99 分转换为 4.9，98 分转换为 4.8……，依次类推，低于 60 分转换为 0；
3. 五级制转绩点。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对应的课程绩点分别为 4.5、3.5、2.5、1、0；
4. 二级制转绩点。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课程绩点分别为 3.5、0。

四、非期末正考课程绩点转换说明

1. 学生补修、缓考通过的课程，按取得的课程成绩转换为绩点；
2. 学生重修通过的课程，成绩绩点按 1.0 计算；
3. 学生免修被批准的课程，成绩绩点一律按 3.5 计算；
4. 学生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绩点一律按 1.0 计算；
5. 学生辅修双学位课程模块，则单独计算辅修课程的 GPA。

五、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Σ 课程学分数

六、其他类型的平均学分绩点说明

就业、升学单位做其他类型的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即：

按学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期绩点；按学年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年绩点；按专业主干课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专业主干课平均学分绩点；按专业必修课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计算。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6日